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6-5 号铜山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CCZB-G2026-001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农业农村局（机关））的（2026-5 号铜山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（复合肥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齐施生物肥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宿迁慧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

